

目 录 (单月刊)

2016年第3期(总第39期)

2016年4月15日出版

○市政府令	
葫芦岛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第169号)	(2)
○市政府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野外用火的通告 (葫政告字〔2016〕3号)	(10)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葫政发〔2016〕8号)	(12)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葫政发〔2016〕10号)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设施农业标准园建设实施 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6〕48号)	(19)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建设东北果业强市实施方案 的通知(葫政办发〔2016〕49号)	(25)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春季森林防火工作督查检查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6〕50号)	(29)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张贵昌

编 委:

付 尧 陈洪才

张东生

编 辑:

王立东 杨振余

张海智 陈立群

主 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出 版:

葫芦岛市政务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

湾大街15号417室

邮 编: 125000

电 话: (0429) 3114944

传 真: (0429) 311494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9 号

《葫芦岛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业经 2015 年 8 月 7 日葫芦岛市人民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16 年 4 月 12 日

葫芦岛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电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日常维护保养、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个人和家庭自用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全市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住建、发展改革、工商行政管理、公安、财政、安监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负责协调电梯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单位，明确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高校、新闻媒体、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开展电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倡导文明乘梯，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五条 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办法，提高电梯的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鼓励实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第二章 生产和经营管理

第六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向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备品备件，以及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协助开展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

电梯发生周期性重复停梯的，使用单位应当告知制造单位，制造单位应当及时作出相应技术说明，并协助排除故障。

第七条 鼓励电梯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利用网络等公开平台公布电梯产品、配件、服务内容和价格信息，促进电梯市场的公平竞争和良性发展。

第八条 住宅电梯保修期满后的重大维修、改造、更新费用，由电梯所有权人承担，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第九条 楼房建设单位在电梯选购、安装、交付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保证电梯的选型、配置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
- （二）购置有资质企业制造、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的电梯；
- （三）委托经电梯制造单位同意的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并保证安装的电梯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 （四）向使用单位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资料、安全使用的警示说明或者警示标志及有关证书。

第十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第十一条 从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和日常维护保养作业的人员，以及电梯使用单位负责电梯安全管理的人员和电梯司机，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不得从事相关作业。

第十二条 禁止销售、安装下列电梯及相关产品：

- （一）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

- (二) 产品存在缺陷，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
- (三) 零部件以假乱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
- (四) 已被明令禁止淘汰报废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
- (五) 无电梯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
- (六) 无制造单位提供电梯技术资料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建设单位不得将电梯交付使用，住建部门不得对其进行房屋综合验收：

- (一) 电梯选购、配置及电梯基础设施质量不符合要求；
- (二) 电梯安装未经监督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
- (三) 电梯安全技术资料缺失。

第十四条 电梯改造应由原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同意的有相应资质的改造单位进行。

原制造单位已经注销或者无法取得原制造单位委托、同意的，有相应资质的改造单位应在取得电梯产权单位同意后进行改造。该电梯改造单位应出具改造合格证及铭牌，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并承担原电梯制造单位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向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并张贴《电梯使用标志》。

第十六条 电梯未明确使用单位的，不得投入使用。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 新安装的电梯尚未移交的，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 (二) 电梯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其受委托管理的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 (三) 电梯为单一所有权人的，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 (四) 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应当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且所有权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指定临时物业服务企业、成立业主委员会等方式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居民住宅既无业主委员会又无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的，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电梯的安全运行管理。

(五) 电梯所有权人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电梯使用权的，应当通过书面协议约定电梯使用单位；未约定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第十七条 小区物业弃管过渡期间住宅电梯的安全运行应遵守以下原则：

- (一) 物业服务企业须在终止服务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并在小区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公示，并做好交接工作；
- (二) 在办理物业移交手续时，原物业企业须列出收取的电梯费及物业费清单，并上交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同时将结余的费用退还业主；
- (三) 鼓励住宅电梯加装分层 IC 卡，居民持卡乘坐电梯。

第十八条 鼓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物业弃管小区电梯专管机构或专管人员。

第十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 (一) 制定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并长期保存；
- (二)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三) 在电梯的明显位置标明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有效的电梯使用标志和应急救援电话；
- (四) 保证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
- (五) 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和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检修，并张贴《电梯隐患标志》；
- (六) 发生乘客被困故障时，迅速组织救援，并按规定及时报告；
- (七) 协助做好电梯的更新、改造、维修、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工作；
- (八) 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者派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安全管理需要，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并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 (一) 进行电梯运行日常巡视，并做好记录；
- (二) 制定并落实电梯定期检验计划；
- (三) 保管电梯钥匙及其安全提示牌；
- (四) 检查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确保齐全清晰；
- (五) 监督并且配合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签字确认维护保养记录；
- (六) 发现电梯运行事故隐患，可以作出停止使用的决定，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 (七) 接到故障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维修作业人员实施救援；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下列电梯投入使用前应配备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电梯

司机：

- (一) 采用司机操作的电梯；
- (二) 医院提供患者使用的电梯；
- (三) 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每秒 2.5 米的乘客电梯。

第二十二条 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到原登记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已报废的电梯不得转让、销售或者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电梯实施查封、扣押。

第二十三条 乘客乘用电梯应当文明有序，按照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正确使用电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拆除、毁坏安全警示标志、紧急报警装置或者电梯零部件；
- (二) 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门；
- (三) 超过电梯额定载荷运载货物；
- (四) 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或者他人乘坐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第二十五条 电梯超出设计年限或使用期限超过 15 年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向检验机构申请安全性能技术鉴定，鉴定结论作为电梯更新、改造、重大修理的依据。

第四章 维护保养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 (一) 建立日常维护保养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4 年；
- (二) 至少每 15 日对电梯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并经电梯使用单位签字确认；
- (三) 委派本单位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员工持证上岗作业；
- (四) 每 6 个月对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一次自行检测，并向电梯使用单位出具检测报告；
- (五) 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及时向电梯使用单位出具《电梯隐患标志》，并在维保记录中标明应采取的处理措施；
- (六) 接到电梯故障报告后，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救援；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电梯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一)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
- (二) 使用存在事故隐患，或者报停、报废的电梯。

接到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我市从事电梯维保的外埠单位，应在我市设立电梯维保分支机构或维保点，并于首次从事维保业务前书面告知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后每年3月底前书面告知一次。

第二十九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不得将业务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

第五章 检验检测管理

第三十条 电梯的检验工作必须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电梯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应当依法为电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服务。

电梯检验过程中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在用电梯定期检验周期为1年，检验周期不得推迟。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定期检验，更换电梯使用标志。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电梯故障举报3次以上，并且经确认故障影响安全运行的，应当要求电梯使用单位提前进行检验。

第三十二条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电梯检验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1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逾期未答复或者对书面答复仍有异议的，电梯使用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30日内组织复检并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事故处理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电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

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地电梯的分布特点对电梯实行分类管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监督抽查，并对以下电梯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 (一) 位于商场、医院等公众聚集场所的；
- (二) 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
- (三) 故障频率较高或者投诉较多的；
- (四) 经过安全技术评价认定为需要维修、改造或者予以更换的；
- (五) 其他需要实施重点监察的。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电梯的生产、使用、经营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存在违法行为或者在用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停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在用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需要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的，还应当及时通知相关部门。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投诉和举报制度。受理举报和投诉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协助开展电梯安全监督工作。

第三十七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电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分析解决区域性电梯安全运行问题，并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

(一) 安监部门负责对电梯安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二) 住建部门负责监督电梯安装和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配套工程的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监督开发建设单位的电梯选型和配置，监督新建住宅的电梯安装单位和开发建设单位切实履行保修期内质量安全管理职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电梯使用安全管理。保证电梯更新、改造、维修资金落实。当发生电梯停运的紧急情况下，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未及时进行维修时，组织代修或者责令物业服务企业维修，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专项维修资金分账户中列支。

(三) 宣传部门负责电梯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新闻媒体加大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社会制止不安全乘梯、不文明乘梯和电梯维保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 财政部门负责电梯安全管理经费的保障工作，落实电梯应急救援、宣传教

育、安全监察的保障经费。

(五)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电梯及其部件销售、回收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吊销被撤销许可的生产单位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办理企业变更登记。

(六) 经信部门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电梯井道内无线通讯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电梯轿厢内手机信号的畅通。

(七) 公安部门负责配合电梯困人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维护电梯事故现场的秩序和公共安全，依法查处破坏电梯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

旅游、卫生计生、交通、服务业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提高本行业、本领域电梯安全管理水平。

第三十八条 电梯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上报事故情况。电梯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组织下开展。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以及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够有效应答紧急呼救的，依据《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罚款。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乘客乘用电梯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电梯损坏或者相关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规定执行。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通告

葫政告字〔2016〕3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野外用火的通告

为切实加强野外火源管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有效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依法严厉打击火灾违法犯罪行为，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辽宁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命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防火实际，特通告如下：

一、禁火期限

每年的10月1日至翌年的5月31日。

二、禁火区域

全市山林、草地等易引发火灾的场地。

三、禁火期内，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 严禁携带火种、火源、易燃易爆物品；
- 严禁在乘坐交通工具时向外丢弃火种；
- 严禁在禁火区域及耕地生火取暖、野外吸烟、乱丢火种、烧纸祭祀；
- 严禁烧地格、烧茬子、烧秸秆、烧荒、焚烧垃圾；
- 严禁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爆破作业；
- 严禁其他易诱发火灾的活动。

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农业生产用火或者工程用火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在有关部门监督指导下按规定用火。

四、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针对具体违法行为分别予以下列处罚：

过失引起火灾及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及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禁火期内擅自在禁火区域野外用火的，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犯失火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其他应予以处罚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通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3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6〕8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 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发展民营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31号），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加速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民营经济营商环境，提高服务效率

（一）研究设立“代办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兜底式服务。及时调查整理企业需求信息，为企业协调生产要素并提供代办服务。同时，对各地区、各部门帮助、服务企业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二）支持民营企业成立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组织。为部分商会悬挂“招商分局”牌匾，并给予经费支持，鼓励其依托自身优势，在我市招商及企业服务工作中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市招商局负责）

（三）进一步简政放权。民营企业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除国家法律法规及省有关规定外，不再设置地方性前置审批项目。加快各级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简化审批手续，实行限时办理制度。（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负责）

（四）规范行政执法，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对民营企业的各种收费和检查，政府部门到企业检查要实施登记卡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民营企业依法进行的生产活动。（市监察局负责）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质量品牌建设。加大专利行政执法力度，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形成保护、创新、发展的良性循环。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和产品溯源管

理制度，积极开展产品质量提升活动，支持民营企业争创名牌。（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负责）

二、放宽市场准入，鼓励民营经济创新创业

（六）扩大民间资本投资领域。鼓励民营资本通过 PPP 等多种方式参与政府相关项目建设。除国家明令禁止的以外，所有领域一律对民间资本开放。（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建委、市工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文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政府金融办负责）

（七）加快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集中力量重点打造孵化器大平台，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通过整合资源，积极打造创新创业集聚区。（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八）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进一步提高“一站式”登记服务效率；放宽注册登记条件，企业登记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过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企业设立推行“一表申报”。（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质监局负责）

三、加速五大服务平台建设

（九）为民营经济搭建融资平台，建立政府、银行、企业三方联席会议制度，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强化融资担保，政府出资入股担保公司，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和放大效应，让更多的民营企业获得贷款担保支持。（市政府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负责）

（十）为民营经济搭建协作平台，引导民营企业与驻葫央企开展协作配套，拓展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加强与企业联盟、商会的沟通，发挥代办服务中心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联系作用，组织企业参加好“大小企业配套对接会”等各类对接活动，帮助民营企业开拓市场，做大做强。（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十一）为民营经济搭建科研平台，发挥驻葫央企和央企科技人才优势，建立完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通过省级以上软件产品和软件企业认证、获得专利、著作权、软件登记产品、新产品、新技术、“专精特新”产品并在本地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企业，给予一定的支持。（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负责）

（十二）为民营经济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云平台功能，大力推广“惠企通”手机 APP，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政策法规、技术创新、市场营销等服务。构建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委托绿盾全国企业征信系统对全市重点民营企业进行免费信用信息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十三）为民营经济搭建对接平台，充分发挥工商联和各级商会协会作用，建立政

府与民营经济对接沟通机制，为民营经济排忧解难。通过民营企业之家微信公共号、主要领导及民营企业加入的微信群，畅通民营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将民营企业反应的问题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企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联负责）

四、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

（十四）设立创新创业企业投资基金，加大领军人才引进及创新创业项目支持，鼓励企业开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相关支持政策执行《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葫政办发〔2016〕7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负责）

（十五）鼓励民营企业做强做大。民营企业首次进入规模以上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之后连续3年，纳税增幅不低于全市一般预算收入增幅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首次进入营业收入超亿元行列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首次进入营业收入超10亿元行列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统计局负责）

（十六）鼓励民营企业结构调整。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支持民营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节能降耗和淘汰落后产能、海外先进技术引进等。同时帮助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报各类国家、省级专项资金。（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十七）加大对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根据服务业绩，每年选取部分优秀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器、服务中心（平台）等服务机构，对其建设支出和服务性支出予以一定比例的补贴。（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负责）

（十八）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市场。鼓励民营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民营企业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各类会展活动，按当次展会一个标准展位费用的50%给予补助，原则上对同一企业每年支持不超过两次。（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十九）大力推进企业上市。充分利用国家及省、市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优惠政策，推进企业境内外上市，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加大新三板及辽股交登记挂牌的宣传和培育力度，推进更多适合条件的企业实现登记挂牌。（市政府金融办负责）

（二十）扶持发展我市跨境电商平台。抓住我市作为电子商务跨境出口试点城市机遇，把单一泳装电商跨境拓展到多品类多产业电商跨境出口；鼓励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电子商务，促进传统服务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市服务业委、市外经贸局、葫芦岛海关负责）

（二十一）加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服务力度。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优质服务机构入驻，积极拓展“互联网+”服务模式。民营企业与入驻服务中心的服务机构签定

服务合同，可享受合同总额 30% 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额最高 5000 元）。（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五、加强民营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十二）实施人才奖励。民营企业人才平等享受政府在人才培养、吸引评价、使用方面的各项政策。对在民营企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市、县（市）区两级政府予以适当奖励。（市人社局负责）

（二十三）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积极组织中小微企业管理人员参加工商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市人社局负责）

六、组织保障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长和开发区（园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葫芦岛市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十五）建立民营经济暨中小微企业发展评价体系。落实县（市）区政府的主体责任，将民营经济暨中小微企业发展年度计划分解到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并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市政府对每年在缴纳税款、就业安置、科技创新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民营企业进行表彰。（市人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二十六）加强舆论引导。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以及网络、APP 等媒体手段，加大对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和先进民营企业的宣传力度，增强企业创业、创新和壮大的荣誉感、责任感，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本地区鼓励民营经济发展政策。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23 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16〕10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切实解决我市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按照“需求导向、待遇适度，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公开公正、规范有序，资源统筹、责任共担”的基本原则，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不断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推进我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二、补贴对象

（一）困难残疾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葫芦岛市户籍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一、二级残疾人。

（二）重度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葫芦岛市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

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三、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7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5 元。补贴标准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适时调整。（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残联等部门配合）

四、补贴形式

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残联等部门配合）

五、审定程序

在残疾人自愿申请的前提下进行逐级审核。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残联等部门配合）

六、政策衔接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残联等部门配合）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残联等部门配合）

(二) 加强制度落实。各地区已经实施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补贴对象范围小于本意见要求的，要严格按本意见执行。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残联等部门配合）

(三) 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区要明确责任部门，把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既要明确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等基本信息，又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开与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各地区要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意见，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要建立统一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市监察局牵头负责，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扶贫办、市残联等部门配合）

本意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市施行。各地区要积极探索解决贯彻落实本意见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如期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建设，接受市政府的专项督查。各地区出台的政策文件及重要工作信息要及时报送市民政局、市残联。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3 月 23 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48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设施农业标准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设施农业标准园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3日

葫芦岛市设施农业标准园建设实施方案

当前，设施农业已经成为我市农业支柱产业。为进一步推动全市设施农业提质增效，加快形成设施农业规模经营优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建设目标。2016年，在全市开展设施农业标准园（以下简称标准园）创建工作，年内完成新建标准园10个，其中：兴城市3个、绥中县2个、建昌县3个、连山区1个、南票区1个。标准园建设占地面积300亩左右、设施面积不低于100亩。山区地区因受地理条件因素制约，可建设占地面积150亩左右、设施面积不低于50亩的

标准园；也可建设棚内面积不低于 100 亩的冷棚标准园。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规划原则。科学编制建设规划，注重与蔬菜等产业发展规划相衔接，实现一次建设，长久利用。

2. 科技支撑原则。大力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提高设施农业生产科技含量，提升单产水平和质量安全水平。

3. 集中统一原则。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配水配电、统一管理，提高标准园生产组织化程度。

4. 择优扶强原则。鼓励各类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标准园建设。优先选择基础条件好、发展实力强的经营主体予以扶持，给予适当资金补助，增强标准园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建设主体

标准园建设主体为经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事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各县（市）区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进经济基础好、组织化程度高、带动作用强的项目主体、项目单位。

三、建设标准

（一）基础设施。标准园内棚室集中连片，统一规划，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排水通畅。地界明确，主作业路平整，四季便于车辆及人员行走。环境干净整洁，远离污染源。

（二）建设结构。温室统一规格且全部为钢骨架结构，结构参数要符合二代以上优型日光温室参数要求，温室跨度不小于 8 米，高跨比（日光温室采光屋面骨架上弦最高点到室外地平面的垂直距离与温室北墙内表面到前底角的距离之比）不小于 0.48。冷棚标准园棚室跨度不小于 8 米，高度不小于 1.8 米。建设结构要坚固耐用，采光、蓄热、保温功能好。

（三）配套设施。温室内要配套自动卷帘机、微（滴、喷）灌设备、机械放风设备（手动或电动）。园区内要配套园田管理机，用于棚内旋耕、起垄等作业（食用菌等小区除外）。要示范推广农业物联网技术，棚内空气温室、湿度、光照等实现远程自动监测报警。鼓励建设高标准智能温室，实现温室环境和水肥一体化技术等自动控制。

（四）应用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秸秆生物反应堆、水肥一体化、工厂化育苗（或统一购买工厂化商品苗）、高光效长寿无滴棚膜、病虫害绿色防控、非激素授粉、采后商品化处理技术等 7 项生产技术（技术要求附后）。每个标准园结合当地生产实际，至少选择应用其中 4 项技术。标准园内要使用安全高效低毒农药，禁止使用禁用农药和高毒高残留及来历不明、成分标注不清的农药，确保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

四、实施步骤

(一) 立项。各县(市)区农业、财政、发改部门负责组织标准园建设项目的立项。由农业部门对项目进行征集,经县(市)区政府批准后,农业、财政部门联合开展立项申报工作。

(二) 申报。各地区要于5月底前对新建标准园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并于6月10日前由县(市)区农业、财政两部门将《葫芦岛市设施农业标准园建设计划汇总表》(两部门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市农业部门,市农业部门将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各地区情况,不定期进行督查、指导。

标准园建成后,各县(市)区农业、财政部门按时完成本地区县级验收工作,并于11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分别向市农业、财政部门申请市级验收。申请材料包括:《葫芦岛市设施农业标准园验收情况表》、《葫芦岛市设施农业标准园验收意见》、《葫芦岛市设施农业标准园项目验收合格汇总表》(以上各类表格均另行下发)和县级验收合格企业的申请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注册资金复印件。

(三) 市级验收。市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成专家验收组,于12月初对标准园建设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四) 资金拨付。经市级验收合格的标准园在金农网公示7日无异议后,报市政府批准,最终确定标准园项目扶持名单。市财政部门据此下达资金指标,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建设主体。

五、工作重点

(一) 科学选址。除需满足标准园建设各项要求外,还应综合考虑工作基础好、技术力量强、地方政府重视、菜农积极性高等因素,科学选定标准园建设地点。

(二) 培训指导。各地区要组建专家指导组,制定技术方案,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深入标准园,开展现场观摩和技术培训,指导农民按照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田间管理,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三) 加强宣传。市农委将在金农网开辟“设施农业标准园创建”专栏和专版,宣传报道各地区创建活动进展、成效及经验。各地区也要加大宣传力度,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葫芦岛市设施农业标准园创建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农业、财政、水利、发改、国土、电业、金融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主要领导亲自抓,组织相关部门,整合有关项目和技术力量,积极开展创建工作。

(二) 加强工作督导。市政府将不定期组织专家对标准园创建活动进行督导。各地区也要加强督导检查，督促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完成标准园创建目标任务。同时，各标准园要按照统一样式设立标牌，注明创建单位、责任人、目标任务、技术要点等内容，方便农民学习，接受社会监督。

(三) 加强政策扶持。各地区要整合资金，积极支持标准园创建工作。要加大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力度，加强水电路、集约化育苗、采后商品化处理、贮运保鲜等设施建设，重点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确保标准园创建活动取得实效。

附件：设施农业标准园生产技术要求

设施农业标准园生产技术要求

一、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

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是指在温室设施内利用微生物分解秸秆，释放出作物生长所需的热量、二氧化碳、无机和有机养分。采用内置式、外置式、露地式和改良式均可。

二、水肥一体化技术

水肥一体化技术是将可溶性化学（复混）肥料、微肥或可溶性农药融解后，按作物生长所要求的比例和浓度混配，利用节水灌溉系统直接施入植物根际的农业新技术。要求具备以下要素：

（一）根据不同蔬菜作物种类、不同生长期、不同土壤肥力和质地制定的灌水施肥技术方案；

（二）采用滴灌、渗灌、微喷灌等节水灌溉系统。所需部件包括供水设备、输水管、过滤器、施肥器、灌水器（包括各类滴头、滴灌带、渗灌带、微喷带）等。

三、工厂化育苗技术

蔬菜工厂化育苗是大规模集约化育苗的技术体系。要求具备如下要素：

（一）适宜的育苗设施，根据育苗季节选用合适类型的育苗温室；

（二）应用标准育苗穴盘进行无土基质育苗；

（三）装备行走式喷淋机、钢制育苗床架和良好的降温、保温、增温设备。

四、高光效长寿无滴棚膜

日光温室蔬菜越冬生产可使用的优良棚膜有：聚氯乙烯（PVC）棚膜、乙烯-醋酸乙烯（EVA）棚膜和聚烯烃（PO）膜。

五、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通过优化棚室环境条件，实行“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坚持农业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的原则。使用高效低毒农药，不得使用禁用农药，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及来历不明、成分标注不清的农药；对症用药，实行病虫害专业统防统治，确保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要求具备以下要素中至少4项：

（一）应用频振式杀虫灯；

（二）应用黄板、蓝板诱杀害虫；

（三）防虫网（底窗50目、顶窗40或50目）；

（四）天敌杀虫（丽蚜小蜂、草蛉、赤眼蜂等）；

- (五) 性诱芯杀虫。选用靶标害虫，选择专一性诱芯，每栋有 2—3 个诱捕器；
- (六) 利用地膜或粉碎秸秆对裸露地面实行全覆盖。

六、非激素授粉技术

采用熊蜂、蜜蜂、机械震荡器和人工对花为茄果类和瓜类授粉。

七、采后商品化处理技术

包含以下要素：

- (一) 拥有采后处理的场地或整理、清洗设备；
- (二) 制定企业不同种类产品分等级技术指标；
- (三) 已申请或拥有注册商标；
- (四) 有专用产品包装箱（袋），实行品牌销售。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49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建设东北果业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建设东北果业强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3日

葫芦岛市建设东北果业强市实施方案

为优化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果业现代化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把我市打造成东北果业强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加快转变干鲜果产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质增效、提档升级、适度发展、个性发展”为目标，以资源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以项目为载体，重点开展标准果园建设、技术创新、结构调整、品牌创建、互联网+、果业深加工等工作，通过整合多方资源，推动果业发展壮大，逐步实现干鲜果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加工精深化，把我市建设成为东北果业强市。

二、工作目标

按照水果生产以苹果为主，梨为辅、桃李杏葡萄等其他品种为补充；干果生产以核桃、大枣、榛子为主，仁用杏、板栗等为补充的原则，到2020年，全市果树面积发展到160万亩，果品产量达到203.5万吨，优质果率从70%提高到85%以上，出口果品比例达到果品总产量的25%以上，果业总收入达到62亿元。

三、基本原则

(一) 坚持发挥优势的原则。利用好我市良好的干鲜果产业基础和优越的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因势利导，适度扩大规模，着力提升品质，促进果业全面发展。

(二) 坚持规模发展的原则。经过多年发展，我市水果已形成苹果、梨、葡萄“两带一区”的生产格局，干果已形成建昌县和绥中县核桃、南票区大枣、连山区和兴城市榛子为主的“一县一业”格局。“十三五”时期，要增强果品发展动力，在已有格局基础上，继续扩大规模，提升质量，打造品牌，促进果业走产业化发展的道路。

(三) 坚持技术支撑的原则。充分发挥我市果树传统产区和农业部规划的苹果、梨优势产区优势，以前所果树农场、大台山果树农场为引领，以各县（市）区农业、林业等业务主管部门为后盾，以各类农业培训为辅助，依托中国农科院（兴城）果树研究所、河北农业大学、辽宁省经济林研究所等技术力量，加强果业科技创新，增强我市果品市场竞争力。

(四) 坚持突出特色的原则。要体现错位发展的理念，突出本地特色，在保障苹果、梨、葡萄等优势水果和核桃、大枣等干果发展的基础上，做大做强优势品种。加强大樱桃、草莓、蓝莓、毛桃等设施果业发展，延长水果生产时间，提高果业生产效益，实现错季发展，全年有鲜果。

(五) 坚持问题导向的原则。目前，我市果业发展还存在基础设施配套不全、苗木市场不规范、老残次弃果园急需改造、科技创新力度不够、合作社牵动作用差、储藏加工能力不足、品牌意识不强、网上销售尚未起步等问题，直接或间接影响了全市果业的健康发展。要针对这些问题，探索制约果业发展的解决办法，保障果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工作任务

(一) 加强果园建设。

1. 更新改造老残次弃果园。2016年—2020年，每年更新改造老残次弃果园6万亩。其中，兴城市1.45万亩，绥中县2万亩，建昌县1.35万亩，连山区0.5万亩，南票区0.5万亩，大台山果树农场0.1万亩，前所果树农场0.1万亩。到“十三五”末期，完成老残次弃果园更新改造30万亩。

2. 新建果园。2016年—2020年，每年新建干鲜果园8万亩。其中，兴城市1.75万亩，绥中县2.4万亩，建昌县2.35万亩，连山区0.7万亩，南票区0.6万亩，大台山果

树农场 0.1 万亩，前所果树农场 0.1 万亩。到“十三五”末期，完成新建果园 40 万亩。

3. 开展科技示范园项目建设。通过“万亩高效精品科技示范园”项目建设，引领更新改造和新建的 70 万亩果园提质增效、提档升级，实现管理高标准、产出高效益、装备现代化。引导扶持一批生产积极性高、创新意识强的果业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以及农事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销售”的高效精品科技示范果园。5 年内，通过县（市）区申报、专家评审等方式，筛选出村级科技示范园 500 个（其中兴城市 100 个、绥中县 180 个、建昌县 100 个、连山区 50 个、南票区 50 个、大台山果树农场 10 个、前所果树农场 10 个）；乡级科技示范园 50 个（其中兴城市 10 个、绥中县 15 个、建昌县 10 个、连山区 6 个、南票区 3 个、大台山果树农场 3 个、前所果树农场 3 个）；县级科技示范园 25 个（其中兴城市 5 个、绥中县 7 个、建昌县 5 个、连山区 2 个、南票区 2 个、大台山果树农场 2 个、前所果树农场 2 个），给予政策引导性补贴，带动推进全市果园实现良种化、标准化、机械化、省力化，增强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二）引进果树新品种。加强干鲜果新品种的引进、试验和示范工作，结合我市自然条件和生产实际，及时筛选出适宜本地栽培的优良品种，通过试验和示范，推广新品种应用及普及。

（三）强化技术支撑。一是加强技术交流。加强与国内省内科研部门、高等院校的联系，共同选定科研专题，并及时转化为实用技术。由市农委与中国农科院（兴城）果树研究所等科研单位签订合同、市林业局与辽宁省经济林研究所签订合同，开展技术合作。通过“千名院士专家进千户企业”和“万名院士专家引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行动，加快技术交流与应用；二是强化果农培训。市、县、乡三级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各类果业科技培训，提高果农素质，运用各种灵活的培训方式和宣传媒体普及新技术，增强果农的商品意识、市场意识及竞争意识。

（四）培育和引进果业新型经营主体。在以家庭经营为主要形式的基础上，支持现有果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发展。同时，围绕干鲜果种苗繁育、果树栽植、果品精深加工和仓储物流等果业产业链条的各个环节，大力开展招商引资，积极引进一批果业新型主体，加快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果业新型经营体系，增强经营者生产管理能力和提高果业现代化水平。

（五）抓好果品精深加工。在优势产区建设特色加工区，协同推进重大项目、规模以上企业、小型加工企业和作坊三个层次果业加工企业发展。通过加快土地流转，促进和鼓励金融资本和工商资本融入，推动生产企业转型升级，提高全市果业精深加工水平。

（六）增加果业出口创汇。实施果品品牌带动战略，加强品牌建设统筹规划，加快培育形成一批质量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果业知名品牌。增强果品标准化生产，

完善果品质量认证，提高果品出口能力和水平，增加果业出口创汇额，实现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强果业市场建设，促进本地果品物流业发展。

(七) 促进互联网+果业发展。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的智慧农业，探索果业发展新模式。发展果业电商平台，扩大我市果品网上宣传，促进网络订单式生产，拓宽网络销售渠道。推动果农现代化生产，促进形成集感知、传输、控制、作业为一体的农业生产形式，推进果业生产标准化、规范化。

(八) 完善果业产业体系工程建设。通过实施苗木繁育基础工程、管理标准示范工程、科技创新引领工程、测土施肥工程、优质品牌增效工程、果品质量提升工程、互联网+销售工程等工程建设，围绕果业产业链各个环节，形成果业生产产业化体系。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葫芦岛市建设东北果业强市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副市长蔡井伟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协副主席刘凤芝任副组长，市农委、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林业局、国土资源局、科技局、供销社、服务业委、工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委，办公室主任由农委主任静大成、林业局局长张振勤兼任，负责项目协调推进和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水果产业由市农委负责，干果产业由林业局负责。各县（市）区是建设东北果业强市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切实把果业产业发展摆在当前农业生产工作的突出位置，及时成立相应组织机构，采取有力措施，狠抓果业生产各项工作。市直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和配合全市果业产业发展，做好果园基础设施建设、果品销售、科技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 加强政策扶持。一是加强财力扶持。财政部门每年投入专项资金 1200 万元，并整合引水上山工程、土地整理项目及农业综合开发等多方面资金，扶持果业发展。每年拨付中国农科院（兴城市）果树研究所 100 万元，用于科技攻关。每年筹集资金 100 万元，作为果业发展工作指导经费。对符合标准并通过验收的科技示范园，给予一定补贴，村级每个补贴 8 万元、乡级每个补贴 20 万元、县级每个补贴 40 万元；二是加强人才选派和引进。选派 10 名有经验、懂专业的后备干部到 10 个重点示范乡（镇）任科技副乡长，工作时间 3 年（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期间享受副科级待遇。大力引进果业人才，充实到果业生产部门，扩大全市果业生产技术队伍。

建设东北果业强市具体扶持政策另行制定。

(三) 加强监督检查。将建设东北果业强市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绩效考核目标，将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对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依据，实行问责制。每年召开一次果业生产总结表彰大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定期对东北果业强市建设工作情况开展督查，并予以通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葫政办发〔2016〕50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葫芦岛市春季森林防火工作督查检查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春季森林防火工作督查检查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5日

葫芦岛市春季森林防火工作 督查检查活动实施方案

当前，我市已进入春季森林防火紧要时期，加之去年雨水偏少，地面干燥，今春气温回升快，大风天气增多，森林防火形势异常严峻。又恰逢清明节来临、农事活动频繁、踏青旅游活动增多，森林火险隐患剧增。为切实做好我市春季森林防火工作，确保全市森林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市政府决定将全国“两会”期间葫芦岛市安全稳

定工作督查检查组保留原架构、原成员，直接转变为葫芦岛市春季森林防火工作督查检查组，于2016年3月25日至5月10日，在全市组织开展春季森林防火工作督查检查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迅速开展以检查督导各地基层单位、排查各类火险隐患、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为主要内容的森林防火大检查活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治隐患，消除漏洞，严防森林火灾发生，确保全市森林资源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使此次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取得实效，真正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市政府成立督查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 市 长
副组长：朱建中 常务副市长
 于学利 副市长
成 员：蔡井伟 副市长
 朱 云 副市长
 副市长
 柴力君 副市长
 刘卫东 副市长
 甄国强 副市长
 谭雅静 副市长
 魏风华 副市级领导干部
 陈利世 副市级领导干部

领导小组张贵勇任办公室主任，主任由市林业局局长张振勤担任，副主任由市森林公安局局长毕云飞担任，成员由市林业、公安、政府应急办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统筹、协调此次督查检查工作；同时设立综合督查和考核办公室，主任由市监察局局长金玉枝担任，成员由市委组织部、监察局、政府督查室、公安局、林业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此次督查检查的综合督查、考核及纪律监察等工作。各地区也要同步抓好本地区森林防火督查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层层落实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确保此次督查检查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三、督查检查组划分

此次督查检查共划分8个组，承担驻县（市）区、开发区（园区）的督查检查任

务。

第一组：兴城市、觉华岛旅游度假区

组 长：朱建中 常务副市长

陈利世 副市级领导干部

副组长：李印庆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常务副组长）

王连鹏 市信访局副局长

张贵民 市安监局副局长

张贵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成 员：于本新 市发展改革委科长

张洪涛 市公安局副支队长

张 越 市发展改革委干部

高惠玲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长（后备干部）

贾 琢 市安监局干部（联络员；13354295401）

第二组：南票区

组 长：于学利 副市长

副组长：刘志坚 市环保局副局长（常务副组长）

姜绍文 市安监局纪检组长

冯建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党委委员

王忠志 市交通局工会主席

成 员：米庆辉 市交通局科长

郭文光 市公安局副支队长

李晓玉 市信访局督查科科长

辛骁勇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科长（后备干部）

聂广义 市安监局副科长（联络员；13354295078）

第三组：建昌县、前所现代生态农业园区

组 长：蔡井伟 副市长

副组长：杨志清 市民政局副局长（常务副组长）

许春柏 市农委副主任

李修坤 市水利局副局长

池 波 市信访局副县级接访员

孟利东 市安监局副调研员

成 员：于庆功 市公安局副支队长

邢 丹 市民政局科长 (后备干部)
郑向荣 市水利局科长 (后备干部)
朱洪国 市农委农机监理所所长
杜 宁 市安监局干部 (联络员; 13354295082)

第四组: 绥中县、东戴河新区

组 长: 朱 云 副市长
谭雅静 副市长

副组长: 李学文 市教育局副局长 (常务副组长)

刘素新 市信访局副局长
赵旭芳 市食药监局副局长

成 员: 肖会福 市教育局科长

吴 旭 市公安局副支队长
赵 锐 市文广局科长 (后备干部)
江丽秋 市食药监局科长
于 博 市教育局干部 (联络员; 15042979000)

第五组: 连山区

组 长: 副市长

副组长: 姜向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常务副组长)

王再强 市信访局副局长
池雪峰 市公安局国保支队政委
于传民 市安监局机关党委书记
逢型荣 市消防局副局长

成 员: 佟德慧 市公安局科长

康现坤 市消防局局长
赵梓越 市安监局科长 (后备干部)
(联络员; 13354290801)

第六组: 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组 长: 柴力君 副市长

副组长: 毛忠华 市服务业委副书记 (常务副组长)

刘忠伟 市旅游委副主任

成 员: 张来权 市服务业委科长

宋 杨 市信访局投诉科科长

吴 畏 市旅游委科长
季仲茹 市公安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杨 将 市安监局干部（联络员；13304290575）

第七组：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各大有林企业

组 长：刘卫东 副市长

魏凤华 副市级领导干部

副组长：崔利民 市安监局副局长（常务副组长）

刘希杰 市质监局副局长

李树军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冯欣荣 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爱臣 市安监局监察支队支队长

成 员：李广纯 市公安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雷风雷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长（后备干部）

张晓峰 市质监局主任科员

包立新 市安监局干部（联络员；13354295044）

第八组：龙港区、龙湾中央商务区

组 长：甄国强 副市长

副组长：王 欣 市外经贸局副局长（常务副组长）

赵丽丽 市经合办（招商局）副主任

赵 万 市体育局副局长

成 员：田 勇 市信访局办案科科长

刘 丹 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宋宝军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长

李桂花 市外经贸局科长（后备干部）

刘春光 市质监局干部

纪野秋 市安监局干部（联络员；13354295089）

四、督查检查重点工作

（一）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层层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县与乡、乡与村）；是否真正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

（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情况。是否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森林防火条例》是否宣传到位；重点部位、关键地段宣传碑牌、标语是否到位；是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扑火人员安全常识培训情况。

(三) 火源管理情况。采取了哪些措施控制野外火源；护林员和乡村干部是否巡查到位；重点部位、敏感区域是否实行死看死守；烧荒、烧茬子、上坟烧纸是否得到控制；野外违规用火是否得到查处。

(四) 队伍建设情况。森林火灾处置应急预案是否落实；森林消防队伍建立情况和部署情况；森林消防队伍是否处于临战状态，是否 24 小时值守；扑火物资储备情况。

(五) 值班值宿情况。各级政府和森林防火单位值班值宿和领导带班是否到位，信息是否畅通；是否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和归口管理制度。

(六) 火灾处置情况。火灾发生后，各级领导是否按要求到达现场；森林消防队伍到位是否迅速；火灾案件是否得到查处；对责任人是否进行了追究。

五、督查检查方式方法

此次督查，各督查检查组要采取“驻、听、查、看、访、改、考”的方式，重点对各地区森林防火工作情况进行“拉网式”、“地毯式”全面督查。

“驻”：各组务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前入驻被督查地区。春季森林防火期间全过程、全天候、不间断地开展督查检查，直至 5 月 10 日撤回。

“听”：听取被督查地区、部门和企业主要领导汇报，全面了解该地区春季森林防火的工作做法、存在的问题、具体工作措施及工作中的特色亮点，总结归纳、及时上报。

“查”：查阅被督查地区、部门和企业与春季森林防火工作相关的文件档案资料、会议记录、责任状签订情况。

“看”：巡视被督查地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改是否到位、火源管控是否到位、应急管理是否到位。

“访”：为使督查检查工作切实取得实效，各督查组除听取被督查地区的工作汇报外，还要深入到乡镇村屯，做到“明查暗访”相结合，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工作，做到排查无缝隙、整改无死角、监管无空档、管控无遗漏。

“改”：各督查组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及森林防火方面的隐患或突出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确保隐患或突出问题及时、稳妥得到解决。

“考”：针对此次督查检查工作，市政府将建立考核机制，督查检查结束后，由市监察局、政府督查室、林业局组成联合考核组，对各督查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分排位；对因督查检查不到位引发不良后果的，要从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此次督查检查，积极配合各督查检查组做好相关工作，合理安排督查检查组人员的食宿、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设施。同时，要抽调骨干力量，

会同督查检查组一并开展工作。

(二) 督查检查期间,各督查检查组人员要与本单位工作脱钩,扎下心来做好为期一个多月的专项督查工作。因特殊情况本督查检查组组长不在工作岗位时,由常务副组长组织开展督查工作。

(三) 各督查检查组要坚持问题导向,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或突出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反馈,并提出具体的整改要求和期限。

(四) 实施“周报告”制度,各督查检查组联络员务于每周五下班前,以电子文档形式,将《森林防火督查周报》报送至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发现重大问题随时上报。

(五) 督查检查结束后,各组要认真进行总结,形成书面督查报告(应包括“督查基本情况、好的经验做法、发现的隐患及问题清单、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于5月10日前,将督查报告电子文档报送至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汇总成册后,上报市委、市政府。

联系人: 毕云飞 (电话: 3093036, 13898994488)

王志东 (电话: 3093034, 15502697599)

电子邮箱: hldsljc@sina.com

附件: 《森林防火督查周报》样式

附件

森 林 防 火 督 查 周 报

(样式)

督查地区：

2016年 月 日

一、森林防火督查基本情况

围绕本方案第四部分“督查检查重点工作”内容，简要叙述森林防火宣传、火源管理、队伍建设、值班值宿、火灾发生的情况。

二、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对督查中发现的隐患进行罗列简要描述，包括隐患单位、隐患内容、要求整改时限等。

三、森林防火典型工作做法

督查检查中发现的值得推广的工作方法。